

## 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小 300A 和中小 300B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以 2015 年 9 月 16 日为基准日，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长城久兆，基金代码：162010）、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（场内简称：中小 300A，基金代码：150057）、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份额（场内简称：中小 300B，基金代码：150058）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，详见 2015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小 300A 份额和中小 300B 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小 300A 和中小 300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分别为 1.000 元和 0.972 元。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小 300A 份额和中小 300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18 日